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

100026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7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過渡期儲能系統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說明會」

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王組長俊超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宙樺先生 02-23431700#783

出席者：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池協會、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儲能案場相關廠商(共259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如附件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以Microsoft Teams視訊方式召開，與會人員可利用網路瀏覽器（如Chrome）及連結網址參加會議，參加會議請以單位名稱、姓名及職稱登入，非以真實或未填單位名稱、姓名及職稱登入者，將婉拒進入會議。與會人員可於會議當日開始前半小時進行視訊連線測試。
- 三、會議連結如下：[https://teams.microsoft.com/l/meetup-join/19%3ameeting\\_NjI5MTdmNTMtYTI3Ny00NGZILTlkMjltZGZlMjg3YWQ1ZjVh%40thread.v2/0?context=%7b%22Tid%22%3a%2254b76271-2c83-4366-8b45-](https://teams.microsoft.com/l/meetup-join/19%3ameeting_NjI5MTdmNTMtYTI3Ny00NGZILTlkMjltZGZlMjg3YWQ1ZjVh%40thread.v2/0?context=%7b%22Tid%22%3a%2254b76271-2c83-4366-8b45-)

d38e241b6180%22%2c%22Oid%22%3a%221c87bd08-c798-4324-bfa8-ff2305da2744%22%7d，或以Teams會議ID：472 102 799 573及密碼: Dw6GsG登入。

- 四、本次會議，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，得於會場中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；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有公開揭露，應予去除。

裝

訂

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 過渡期儲能系統案場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說明會

### 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確保儲能系統安全，本局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供各界採認，其驗證流程分為施工前之設計審查（零組件安全要求）、竣工後之案場審查（現場允收要求）及運維要求（每 2 年之定期試驗要求）等階段，業者應依序取得各階段審查結果文件，始得申請下一階段之驗證及審查。

儲能系統之安全涵蓋設備、電氣安裝及消防，其中設備安全係由本局確認儲能設備（如單電池、電池系統、PCS 等）是否符合相關國家或國際標準要求，並由本局核可登錄驗證機構執行現場允收試驗（SAT）；電氣安裝由電機技師依據能源署「用戶用電裝置規則」就電線裝設及電力設備進行檢查並簽證；另外消防設備則由消防設備師依據內政部消防署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檢查並簽證。

依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3 日經能字第 11102614520 號函「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」，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公告事項 2-2 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作業程序，對於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之儲能系統案場，應取得 VPC 證書，惟針對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「既設（營運中）案場」及取得台電公司核發之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之「建置中案場」（統稱為過渡期案場）得採過渡期暫行方案，該等案場依台電公司規定提交相關文件予該公司審查符合者，即可參與電力交易平台，惟 2 年定期試驗時則須取得本局核發之 VPC

證書。

依本局儲能案場 VPC 相關驗證規定，過渡期案場轉換至本局 VPC 時，若經審查不符合驗證標準時，得提出其他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審查。另因應「既設（營運中）案場」及「建置中案場」改善消防安全之需求，內政部消防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修正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，除針對該等案場納入相關消防改善方式外，並調整酌修部分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要求。

為協助業者順利取得本局 VPC 證書，爰召開本次說明會就後續過渡期案場取得本局 VPC 證書之程序進行說明，並邀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之修正內容。

## 二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由本局說明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 VPC 及過渡期案場驗證流程。

(二)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修正後之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。

## 三、討論議題：

就前揭本局 VPC 驗證流程及內政部消防署修正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## 四、臨時動議

## 五、散會